

# 學校與民主教育

王浩博

## 壹、前言

民主政治的實施是當前我國最重要的政治建設工作，特別是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之後，臺灣地區未來民主政治的成功與否，更是全世界中國人甚至於外國人所矚目與寄望的一個焦點，而民主教育的實施，便關係到我國未來民主政治是否能够真正成功。

民主的真義為何？民主教育的工作如何落實？學校在未來民主教育中所應注意的層面為何？在本文中筆者將嘗試從政治學的觀點，就以上各問題，做一分析與討論。

## 貳、民主的意義

「民主」，簡單地說，就是以人民為主人，怎麼樣才能使人民成為國家、社會真正的主人呢？已故美國總統林肯，曾有一句名言，把民主解釋成就是民有 (of the people)、民治 (by the people)

) 、民享 (for the people)。(註1) 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在第一章「總綱」的第一條，更把這一名言列入，明白宣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註2) 可見民有、民治、民享之被世人視為是民主的精義。

但是有些政治學家認為，在「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三者之中，對於民主政治之實施，具有真正實質意義的，應該是「為民所治」(by the people)，因為「為民所有」(of the people) 失之於抽象，很多國家都宣稱其為「人民所有」，甚至於在國號上都冠上「人民」，(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其是否真正為人民所有呢？而「為民所享」(for the people)，則許許多多的專制獨裁者或政權，也都往往是口口聲聲宣稱，他們的所作所為，都是「為人民的利益」，但其實卻只是為了他們自己少數人的利益而已，因此，有些政治學家認為，民主的真正精義應在於「為民所治」(by the people)，即國家社會的統治能真正為人民所控制，為人民所掌握。(註3)

基於此，不少的政治思想家與實際從事政治的人物，便積極從事於在國家的制度上，法律典章方面，能够有一些安排設計，使人民的權利能够得到保障，使人民能够控制政府，早期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的學說，以及美國憲法依據分權制衡而有的設計，以及多數國家在憲法上都有明文的人民權利的保障等，可以說都是由此想法而來，一直到今天，像我們社會，最近一陣子，在報章雜誌上，有許多的討論，主張我們要回歸憲法，廢除臨時條款，以及我們的制度應該是比較傾向於「內閣制」等等，都可以說是想從制度典章上的設計安排，來保障民主政治的實施，從政治學家的觀點看來，這是把民主視為是一種「政府的形式」(a form of Government)，也就是從制度面來確保民主政治的實

施。

從制度面來確保民主政治的實施，固然是重要的，但是有了制度上的保障，是否就真正可以使一個國家、社會走向民主呢？晚近一些政治學家根據實際歷史經驗的分析，而不以爲然，在西方最有名的例子，是二次大戰前的德國，在二次大戰前的德國威瑪共和時期，有一部被憲法學者公認爲非常理想完備的威瑪憲法，可是在這部憲法下的德國，最後仍難免於走向希特勒的極權統治；在東方，以我們自己中國爲例，國父孫中山先生早在公元一九一一年便推翻了滿清的專制政體，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在以後的歲月裏，我國也有類似西方民主政府的一些憲政上的安排，也有臨時約法、憲法等制度的保障，以圖扼止專制之再現，但是事實上仍出現了袁世凱稱帝、溥儀復辟、軍閥割據……，甚至於到最後，整個中國大陸淪陷於一個比滿清的專制政權對人民控制得更爲嚴密的極權統治之中，國父的民權主義迄今未得以真正實現於全中國。

爲什麼會如此呢？根據現代政治學者的分析，主要的原因，在於民主不僅是一種「政府的形式」(a form of Government)，更是一種「生活的方式」(a way of life)除了政治制度上的設計之外，必須還要這個國家裏的人員上上下下都能養成具備開放、容忍、妥協、自制、守法的民主觀念態度與行爲之後，這個國家才能走向真正的民主。前述德國之由威瑪共和走向希特勒的極權獨裁，根據一些學者的分析，便是因爲德國人在一九一〇年代以前，受到其權威性的家庭結構及嚴格的學校訓練的影響，根本沒有培養出民主生活所需的容忍與妥協等精神所致，(註四)而我們中國人生活在幾千年的專制統治之下，形成了一種強調「權威與服從」的權威性人格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傾向，

恐怕也才是使我們中國一直難以走向真正民主的根本原因。（註五）

換句話說，民主政治之實行的成功與否，實與一國人民之民主性格的塑造有密切的關係，也就是說，民主教育的實施，主要的目標應在於如何培養人民的民主觀念、態度與行為。

### 參、民主教育的實施——社會化十反社會化

如何培養人民的民主觀念、態度與行為呢？這就與政治學中的一個重要概念——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有密切的關係了，因此下面我們將從這個概念出發來談民主教育的實施。

什麼是「政治社會化」呢？筆者認為可以從兩個角度來加以解釋，一個是從個人的角度；一個是從團體的角度。

首先，從個人的角度來看，政治社會化可以說是：「個人學習成爲被政治社會所接受爲一份子的歷程。」一般而言，我們人的行為可以大概分爲兩種：一種是基本的行為（primary behavior），一種是獲得的行為（acquired behavior）。所謂基本的行為，乃由於人的基本需要（primary needs）所產生的行為，什麼是人的基本需要呢？即吃、喝、呼吸空氣等等，亦即孔子所說的：「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存焉。」這種需要是與生俱來的一種生物性的本能，不待學習即可獲得的，另外有些行為則是由於次級需要（secondary needs）所產生的，必須經過後天的學習方可獲得的，次級需要往往是在人的生物性需求，即基本需求獲得滿足之後才會產生，有如管子所言：「倉廩實而後知榮辱。」故

治社會化即屬於獲得行為的一種學習的過程。在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及人類學與精神病理學中，原本即有所謂「社會化」(socialization)此一名詞，其基本含義為：「一個人如何學習成為能為社會所接受之一份子的學習過程。」政治社會乃是整個大社會中的一個部分，因此，政治社會化也可以把它看成是整個社會化的一部分，而說成是：「個人學習成為被政治社會所接受為一份子的歷程。」

(註六)任何社會必有其一套基本的「行為定向與模式」，(註七)或者是「基本的態度、價值信念與行為規範」，(註八)因此，任何一個政治社會的成員，如果要成為被其政治社會所接受的一份子，便要學習或獲取這一套「行為的定向與模式」。

其次，從團體的角度來看，任何一個政治社會或者政治體系，(註九)皆希望能夠維持穩定，並且不斷地持續發展，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該體系的成員，對於體系能够有基本的支持，而體系要得到成員的這種支持，必然是成員能有符合該體系的行為定向與模式，也就是具備有一些基本的態度、價值信念與行為規範。

所有的政治社會都會有它的政治社會化的目標，政治社會化的內容當然也會隨著其目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其目標的不同乃與其社會的形態或狀況有關，一般而言，所有的政治社會都會希望能提高人民對國家的忠誠和對法律的服從，另外西方民主政體下的政府每每鼓勵投票人出席投票，並參與一般的政治參與，其他如佛朗哥時代的西班牙，則灌輸政治事務只宜由少數合格的統治人員予以處理的信念，更有其他像蘇聯及中共等，他們只呼籲人民支持領導者的政策，企圖將每一個國民訓練成忙碌的機械人。(註一〇)(Eager Robot)，就中華民國而言，自從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宣布解嚴、開

放報禁、黨禁，並且在其遺囑中還特別明確囑咐我們未來要積極從事民主憲政的建設之後，民主政治的實施可以說毫無疑問地成爲我們國家現在及未來的政治社會化的一個主要目標及內容。

政治社會化的進行必須透過一些媒介，也就是所謂政治社會化的機構，影響個人政治社會化的機構很多，因爲「政治社會化」乃是一個長期的過程，一個人終其一生，從其出生到死亡，都可能在這個學習的過程當中，因此，他所接觸到的各種環境與人、事、物都可能對他會有所影響，家庭、學校、同儕團體 (peer groups)、大眾傳播媒介、個人的職業經驗，是比較經常被提及的。

從這個觀點來看，民主教育的實施要能够確實成功，其實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並不單只是靠學校的教育就能達成，而且還要有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各種個人的生活經驗的配合。伯巴 (Sidney Verba) 便曾經特別強調：「一個人要有民主生活的經驗，民主的態度才能鞏固。」(註11)

譬如說，就以家庭的影響而言，家庭的權威結構、家庭的形式、家庭裏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皆可能對子女的政治人格有所影響，例如根據美國學者蘭恩 (Robert E. Lane) 的研究，在美國社會裏，一般說來，家庭權威模式比較寬容與平等。美國的父親，不像日本、德國等的父親一樣，具有絕對的權威，因此，美國的兒童在家庭裏有很大的發言機會以及享有某種程度的參預決策權，這種相當寬容的父子關係存在於美国家庭中，似乎與美國人之接受政治規範以及對政治領袖，法律甚至整個的美國政治制度，抱著積極支持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註11) 又根據美國學者南登 (Kenneth P. Langton) 在一九六四年進行的牙買加調查中發現，母系家庭 (maternal family)，即只有母親而無父親的家庭與由夫婦共同組成的小家庭 (nuclear family) 對於兒童政治社會化所產生的結果並不

相同，在母系家庭中，由於只有母親而無父親，受調查者要較在小家庭中出身者，對政治感到缺少興趣，不相信他們將來能够對政治有影響力，並且在人格方面更具有權威主義的特質，在母親當權的小家庭中，也有類似的情形，這種情形特別是在教育程度低的家庭爲然。（註一三）

不過，就一個正在轉型的社會，即一個由傳統的注重權威的社會轉向一個現代民主開放的社會而言，社會的領導菁英，尤其是政府的推動對民主政治的實施應該特別有影響的，政府的領導菁英能够以身作則，表現出民主的風範，則對民主教育的實施無異是一種示範的作用，對民主政治的成功施行尤其有催化作用。

當然，單靠在政府中服務的領導菁英的示範是不够的，它必須藉助於各種政治社會化的機構的配合推動，而在所有的政治社會化機構中，學校恐怕是它所最能掌握運用而且最有影響的一個媒介。因爲家庭固然是被許多政治社會化的研究者認爲是非常重要的政治社會化機構，可是就一個民主國家而言，在家庭中父母如何教誨子女，政府既無從監控更談不上控制，而學校則可以在政府的計畫下，有一定的組織、財政和固定的教職員去從事，而從五、六歲一直到青春期的中段，通常都是孩童的在學期，所以學校教育可以說是政府在孩童年輕而易於勸說之時，用以塑造其民主的政治態度和政治行爲的最有效孔道。（註一四）

所以在下面的一節中，筆者將特別來分析與討論一下學校如何去從事民主教育的工作及其應注意的層面。

不過在進入下一節的討論之前，筆者將先介紹一個筆者最近所獲得的與民主教育之實施及政治社

會化有密切關係的新概念——反社會化 (countersocialization)。

這個概念是由英格 (Shirley H. Engle) 在其一九八八年的新著：「民主公民的教育」 (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Citizenship) 一書中所提出的。

英格認為民主公民的塑造，也就是民主教育的實施應該是除了社會化之外，還要加上「反社會化」。

她的理由是，一個現代的民主國家的好公民，與過去或現在之專制國家的好公民不同之處，乃在於他（或她）除了要愛國、忠貞及服從國家之外，更應該也是一個國家的批評者 (a critic of the state)，他（或她）應該能够而且願意去參與國家的改良。（註一五）

「社會化」照她的說法，乃是學習一個社會現存的習俗、傳統、規則及實際行動的過程。所以如果我們要推行民主政治，使民主政治能長久，則教育的目標應該是，經由選擇適當的內容與方法來促進對一個由民主之理想所引導的國家的認可來社會化年輕的一代。（註一六）

但是社會化基本上是一個保存的過程 (a conserving process)，（註一七）它對於讓年輕的一代保存民主理想固然是有用的，但就前述一個現代的民主公民，除了應認同於一個國家之外，更應該有批判與參與改良國家的能力與意願而言，則是不够的，那還要藉助於反社會化。

什麼是反社會化呢？根據英格的說法，所謂反社會化就是——擴張個人之能力使成為一個理性的、有思考力的及獨立的民主公民的過程。反社會化所強調的是獨立的思考與負責任的社會批評。這些能力對於改善民主生活的品質是必要的，尤其是生活在一個與其他世界有互賴關係之不斷變動的多

元主義的國家中，每天要面對源源而來的挑戰，這些能力更是必要。（註一八）

因此，根據英格的說法，要塑造一個民主的公民，除了透過社會化之外，尚需以反社會化來平衡。吾人在從事民主教育的時候，必須這兩方面兼顧。

筆者認為這是一個頗為新穎而有實際意義的說法，特地在此亦提出供關心民主教育之實施者參考。

## 肆、學校與民主教育的實施

前已述及，學校，從政治社會化的觀點來看，在政府的眼中，是要實施民主教育的一個比較能够掌握而且最有效的媒介。以下特別再專就學校與民主教育的實施，做一分析與討論。

從政治社會化（或加上反社會化）的觀點來看，學校民主教育的實施，要透過下面幾個管道：

一、透過正式的管道來傳遞民主政治的知識，培養民主的信念與態度。學校的公民、社會、歷史等課程內容就可以就此而設計，尤其是所使用的教材（教科書）更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具，所以筆者認為要澈底成功地實行學校的民主教育，第一步最基本的工作，可能便是先要好好地來分析檢討我們目前在各級學校，尤其是國民教育階段的有關課程所使用的教材內容，有沒有與民主觀念、態度的培養有關的內容，而且這些內容最好不是僅是知識性的灌輸而已，應該是一種生活化的學習，思考性的學習，使學生能夠確實地吸取民主政治的知識，養成關心社會、參與社會的態度。據筆者所知，臺灣省

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受教育部委託發展的國小社會科實驗教材（已自七十八學年度起，由國立編譯館修訂逐年推廣試用於全國），其內容，在設計上，已盡量做到符合筆者上面所說，（註一九）當然，教科書要能充分發揮功能，是必需要靠負責教學的老師們，老師們如果不能將教科書內容做適當的闡釋與運用，則即使再好的教科書亦將成爲枉然。因此未來如何讓擔任教學的老師們確切瞭解新編社會科教材的特色與內涵，以及加強追蹤觀察老師的實際教學狀況，將是關係該教材能否成功的重要工作。這是舉國小社會科教材做爲一個例子，其餘各級學校各相關課程，也應該做一個全面的檢討與分析，如果我們確實想要好好推行民主教育的話。

二、透過非正式的管道，如經由學生自治會、社團活動等培養學生參與民主政治的能力與素養。要鼓勵學生去參加這些課外的活動，讓他們由活動中去學習，並且能將課本上所學到的做更實際的運用。學校則儘量不要給予不必要的干預。學生在這些志願參加的活動中，有時反而比較能够深刻地理解遵守民主規則的重要性以及獲得實際參與的經驗與能力。

三、透過學校教職員本身的行爲風格、教學方式來影響學生，例如學校老師的態度、價值觀念會加強或減弱正式的政治教育課程中所明白顯示出來的目標。如果學校老師本身缺乏一種民主的態度、價值觀念，甚至於顯示出非常強烈的權威性人格傾向，太注重自己之權威與尊嚴的維護，則學生們在老師的身教、言教的薰陶下，也必然會傾向於形成反民主的人格或態度，把原來即使編得再好的教科書的目標抵銷或減弱。還有老師在教室中的教學方式，老師是否鼓勵學生在班級中主動發言或自由討論以及參與學校中的活動，對於學生政治態度的形成是會有所影響的，根據美國學者阿爾蒙與伯巴

(G.A. Almond & S. Verba) 所做的五國調查發現，有百分之四十受訪的美國人記得他們有機會在學校中參預班級討論與辯論政治和社會問題，而英、法、意、墨四國的被訪問者，分別為百分之十六、十二、十一及十五記得他們曾經有機會參預班級討論和辯論，兩位學者認為不鼓勵學生參與的情形，可能會使其在成年後對政治產生冷淡的心理狀態，(註10) 此外，學校的行政管理人員，訓導、輔導人員也一樣，必須具備民主的態度與信念，在與老師、學生接觸時不能處處要弄權威，否則的話，即使老師在教室內能夠維持一種民主的氣氛，出了教室則完全不一樣，那整個教學的效果又會被抵銷掉。由於我們的社會是正由傳統的注重權威的社會轉向到一個民主的社會，許多成年人在其早期人格形成的過程中，並沒有受到民主精神的陶冶，所以成年人本身的再教育，恐怕也是民主教育中一項十分重要的課題。

## 伍、結 語

民主並不僅是一個口號而已，今天我們的國家既然已經決定確實向民主憲政的大道邁進，則如何透過各種方式使我們全國上上下下尤其是未來的一代確實體認民主的真義，養成民主的態度與行為，應該是很重要的一項工作，教育在這當中，尤其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學校的教育，乃是政府特別能够掌握與影響的，而學校教育對人們的影響也的確很大，在前述阿爾蒙與伯巴的的五國調查中發現，幾乎沒有例外地，凡受過教育者更能知覺政府對於他們生活的影響，對於政治更為注意，

對政治歷程有更多的知識，以及表現出更多的政治才能。（註11）本文僅就學校與民主教育的實施做了一個很簡略的分析，最後筆者認為過去我們對民族精神教育相當注意，政府會花了不少財力與人力從事這方面的規劃，也收到相當的成效，今後是否也應投予至少同等或更多的注意力、財力、人力努力於這方面的教育規劃與研究呢？！

### 附註

註 一·參見徐明譯，美國歷史文獻，臺北·旋風，民國五十四年五月，頁一五三。

註 二·見中華民國憲法。

註 三·筆者是從政治大學政治系的導師田春沂先生處獲得此一想法。

註 四·參見 H. T. Reynold, *Politics and the Common Man* (The Dorsey Press, 1974), p. 59.

註 五·過去已有一些心理測驗，測出我們中國人有比較高的權威性人格傾向或權威的態度，例如 P.N. Singh, 張素妃和 G.C. Thompson 在美國所做的「中國學生的心理測驗」，請參見項退結撰，「中國國民性研究及若干方法問題」出自李亦園、楊國樞等編，中國人的性格，全國，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四版，頁四一五。筆者記得 Lucin. W. Pye 在其所著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一書，亦指出中國人一直有一種權威的危機感。

註 六·參見袁頌西，「政治社會化·政治學中一個新的研究領域」，思與言，民國五十八年，第七卷第四期，頁一一六。

註 七·此為借用伊斯登與丹尼斯 (D. Easton & J. Dennis) 的定義，他們把政治社會化界定為「人們獲取政治

民主與行爲模式之發展與轉）而由開力羅，W.R. Schonfeld 等，「政治社會化研究之重心」，*憲政思潮*，此國六十二年，第十四回報，頁三三〇。

註八：此段綜合阿爾蒙與伯頓等人的說法，阿爾蒙認為政治社會化是「論述兩政府文化的累積。也最終的產物是對政治體系、對各種角色、及對角色義務的一組態度——認知、價值標準、感覺。」但伯頓「政治社會化的比較研究」一文中，會謂政治社會化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凡與政治角色的履行、根本的政治價值、以及政治行為的標準有關的規範，均為其學習的內容。」參見徐振國譯，G.J. Bonder 著，「政治社會化與政治變遷」，*憲政思潮*，此國六十二年，第十四回報，頁二二一—二二二。

註九：現代政治學者常用「政治體系」來指國家，因爲事實上，有許多政治社會並非具備國家的形態，如種族、民族、宗派等，「政治社會化」，*憲政思潮*，此國六十二年，第十四回報，頁四四一—四〇。

註一〇：洪德旋譯，「政治社會化」，*憲政思潮*，此國六十二年，第十四回報，頁二二一—二二二。

Broron, 1965) p. 118.

註一一：參見 R.E. Lane, *Political Ideolog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pp. 281-282.

註一二：參見 Kenneth P. Langton,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8, 及該書註，溫振華，頁二二二。

註一三：參見洪德旋，前擇註，頁四八。

註一四：H.·翁耶 Shirley H. Engle, *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Citizenship*,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88) p. 3.

註一五：H.·Engle, op. cit, pp. 29-31.

學校與民主教育

註一七..Engle, *op. cit.*, p. 30.

註一八..*Ibid.*

註一九..筆者會撰文分析國教研社會科實驗教材之政治社會化功能，詳請見王培坤，「教科書與政治社會化——國小社會科實驗教材之政治社會化功能的分析」一文將發表於國教學報，第11期。

註一〇..參見 G.A. Almond & S.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5) pp. 274-276.  
註一一..*Ibid.*